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政策、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是拟定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三是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四是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五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规划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违法建筑拆除强制权的实施；督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查处；负责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负责临时建筑审批；管理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管理已明确由本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及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等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等职责。增加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查处职责。

六是负责区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和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管道路绿化、区管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

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和中心城路灯的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

七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考核、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八是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建设、运作和管理。

九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是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是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十二是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局 2025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深化智能环卫体系建设，实现全链条管理效能跃升；二是推进公园城市精品建设，促进生态空间品质多维升级；三是实施市容环境精细治理，推动城区品质系统性提升；四是强化国土空间刚性管控，提升违建治理综合效能；五是加强城市管理产业培育，驱动管理能级创新突

破；六是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锻造忠诚专业实干队伍。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口径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并在内部做好预算编制分工，以确保各项人员数据的归口一致，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年度各项变动因素，完整、合理编制各个项目所需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做到合理分配各项资金，进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确保我局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787.1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9,026.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67.36 万元、公用经费 1,059.59 万元；项目支出 83,760.1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根据我局履职需要，贴合实际需求，经批准后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

模调整为124,93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9,523.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15,413.9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调增500.85万元、公用经费调减3.98万元、项目支出经费调增31,653.80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工资晋升追加人员经费及年度内基建项目资金陆续统筹下达导致我局本级预算资金调增。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在编制预算时本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合理测算全年收入规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符合单位自身经济业务活动特点，综合运用预算编制方法合理编制单位内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得到保证。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各下设部门在申报预算前应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做到“应编尽编”。此外，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有效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同时，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

公开。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与我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5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24,937.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877.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9,523.83万元，决算数为9,115.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15,413.94万元，决算数为111,761.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8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2025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29,662.7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29,583.4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73%,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为414.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 29,169.43 万元。

（3）预决算公开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待确定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指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财政预算决算”板块公开了《2025 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在同一板块，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开了《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及相关附件。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及范围均符合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进一步促进“阳光政府”建设。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局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另外，我局支出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并取得合法凭证，并对常见的几类费用制定支出指南，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各类细项，并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方面。我局在 2025 年工作开展中，根据实际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

应的调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787.10万元，由于部分基建项目预算资金会在年度内陆续统筹下达，本次评价将以上客观原因导致的年度追加预算剔除后再核算部门调整调剂情况。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不含年度内陆续统筹下达的基建项目预算资金)为93,285.52万元，累计调整资金数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0.54%。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局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局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及时汇报项目进度，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在资产总体情况方面，我局2025年度总资产为174,793.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739.35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71,054.54万元；负债为950.7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173,843.19万元，均为累计盈余。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针对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我局2025年度固定资产

总额为 18,118.99 万元,其中:在用状态的资产为 18,118.99 万元，闲置状态的资产为 0 万元，待处置状态的资产为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优。

4.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8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事业编制总数 8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7 人；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59%。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69 人，实际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9.42%。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试行办法》、《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内控制度，其中《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涵盖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制度对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局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方面。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洁净城市”的目标，以“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为抓手，深化推进城市管理“街区制”,形成“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全面提升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坚持“一手抓行业高效能治理，一手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总方针，聚焦全区园林绿化行业“总统筹、总谋划”，扎实推进全域公园规划建设、山海连城绿美龙岗生态建设、绿化管养、审批，以及迎春花市等多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水平，促进城区绿化美化工作与生态建设融合共生。

三是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确保和群众密切相关甚至影响群众安全的城市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龙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机制的充分发挥，提升龙岗区城市管理水平；提升辖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养犬管理体系，为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提供有力的保障；加强辖区户外广告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审批和日常巡查体系，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

四是国有储备用地管理方面。严管储备用地，及时发现占用储备土地行为并查处整改到位，持续开展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乱倒余泥渣土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从源头遏制侵占国有储备土地行为的发生。

五是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业务方面。通过着力构建“上

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良好工作格局，以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二级厨余垃圾收运模式，推动全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持续加强运营监管，借助AI人工智能、智慧大数据等先进科技赋能，建立科技监管平台，全方位、无死角掌握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以及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营、污染物无超标排放情况；持续加强对辖管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严守安全生产防线，筑牢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安全屏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是公园综合管理方面。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游乐、体育锻炼的公共场所；打造多元融合的公园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活动，引导市民树立热爱自然、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七是路灯及景观灯管理方面。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提升辖区夜间照明景观景色；统一部署我区重大节庆假日在城市道路和重点公共场所悬挂国旗、灯笼工作，更好地体现我们的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方面。以创建“全国最洁净城市”为目标，紧扣“城管+AI”核心发展方向，推动环卫作业向机械化、智能化转型，打造“有品质”城区，以高标准市容环境助力十五运。一方面聚焦行业管理，健全市容环境管理体系，指导平湖、布吉、坂田、龙岗、坪地、南湾、横岗 7 个街道完成新一轮“城市管家”交接标工作，深化“街区制”成效，环境卫生指标稳居全市前列。一方面聚焦产业发展，推动新市政环卫行业体系改革，全国首创新市政换电项目，拓展无人物流在垃圾收运领域应用；打造环卫全链条产业生态，全区环卫机器人投用量占全市 1/3，超 2/3 的头部企业在龙岗聚集，城市智能管理水平显著跃升。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推进立体绿化扩容增量与赏花胜地建设。多渠道增加城市绿量，新增布吉公园立体绿化、深圳工业软件园、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上盖公园等 3 个立体绿化项目，总面积达 3.5 万平方米；上半年累计种植乔木 4 万余株，有效提升城市绿量与生态景观品质。围绕打造特色赏花胜地目标，统筹推进国际大学城、龙翔大道、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水官高速出口等重点区域赏花相关绿化工程，打造四季有花、层次丰富的赏花空间，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景观品质与门户形象。深化裸土地复绿和扬尘治理，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联合生态、住建、工务、水务等部门及各街道开展裸土地整治和风蚀扬尘地块销号，2025 年完成 463 个风蚀扬尘裸土地斑块（714.4 公顷）动态清零，夯实绿色生态基础。深耕绿色理念传播与园林绿化行

业文化内涵挖掘，以多元载体激活全民共建共享活力，一是高质量举办2025年迎春花市，7天总人流量31万人次，筑牢市民文化记忆与归属感；二是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花展龙岗展园喜获城市花园组“金奖”，成为龙岗区贯彻绿美生态建设工作的重要展示窗口；三是打造“龙岗园林小课堂”IP，通过系列短视频提升市民绿化素养，激发社会参与绿化建设的内生动力。

三是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围绕“流程规范+位置严控”构建户外广告管理审批体系，累计完成223宗广告审批（涉及广告共743块），驳回不合规申请22宗，通过率90%，确保审批结果合法合规。围绕“日常巡查+应急管理”构建安全体系，做好大型户外广告安全巡查工作，同时指导街道落实好户外广告设施属地管理责任，累计发现松动广告架、破损灯箱等隐患378处，督促即时整改273处，剩余隐患同步移交街道执法队跟进处理，形成闭环管控。以“规范管理、文明引导、精准服务、人道收容”为核心，全面履行全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与监管职责，2025年办理养犬登记6040只，完成犬只芯片录入897只，累计收容流浪犬1665只，组织领养流浪犬126只。

四是国有储备用地管理方面。以强化国有储备土地有效监管、重点打击偷倒余泥渣土、开展储备土地脏乱差整治与绿化提升、创新开展无人机智慧化巡查等举措，有效开展龙岗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共有1560块，面积3131.83公顷。其

中，我局直接管理725块，面积1327.88公顷；委托街道管理846块，面积1643.59公顷；同步移交管理79块，面积160.37公顷。以应绿尽绿、因地制宜原则全面梳理全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范围内绿地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绿化提升工作，2025年进行绿化提升19宗、面积约7850㎡，其中已完成绿化17宗、面积约6950㎡。

五是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1.29%；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12.02%；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在住宅小区的覆盖率高达79.53%，提前超额完成年度50%的既定目标；已完成可回收物“桶改筐”工作210个，进一步织密前端回收网络；市容环境智能监测垃圾分类投放点指数从第三季度96.56分提升至第四季度98.56分；“视频+AI”应用率100.00%，在线率98.80%，在线率位列全市第三；“视频+AI”时间3小时及时处置率100.00%；全区动员志愿力量开展志愿引导超13人次，组织入户宣讲240场，推动分类意识深入人心；湖能源生态园一期项目已完工，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1700吨/日，有效缓解辖区垃圾处理压力，减少生活垃圾“西部东运”成本；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两项行业规范，提升全市监管效能；创新填埋气高效处置技术获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年减排甲烷2.48万吨（相当于二氧化碳69万吨），有效解决臭气问题；积极探索EOD模式，推进8个填埋场“搬迁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升级”一

体化治理，为下一步实现污染场地系统性重构与区域价值跃升开启初步探索研究。

六是公园综合管理方面。公园管理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形成落羽杉、黄花风铃木等花海景观 8 处，专项整治黄土裸露、老旧标识牌、沙袋不规范、地面不见本色等问题；道路绿化织景成网，完善“一路一策”方案，打造林荫大道 2 条，打造花景大道 6 条；围绕“十五运”专项养护簕杜鹃及美丽异木棉等开花植物，在防爬网、老旧围墙等立面种植攀缘植物；推动公园智慧化改造；推进 5 处公园书吧运营管理，打造龙城小院、龙城活力谷等特色文体空间，其中龙城小院已成为美团龙岗区人气榜第二位的新晋网红打卡点；在区属公园举办活动 200 余场，如举办龙城悦山行、第二届龙岗儿童戏剧嘉年华等，不断提升公园影响力，龙岗儿童公园成功入选年度“文旅项目创新发展案例”，IP 麒麟家族系列文创获公园(景区)文创成品全球征集活动一等奖；选取龙城公园为示范点，完成 10 种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公园向复合型智慧服务空间转型。

七是路灯及景观灯管理方面。灯光夜景品质提升，在大运天地开展光影艺术季活动，广受市民好评，完成 13 条主次干道暗区整治及龙翔大道、大运中心周边照明提升工程，车行道平均照度提升至 45Lux；深化线上系统应用，将全区路灯纳入城市照明监管系统，自动派发并整改工单 2717 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5年，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8.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1.9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39%；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较为有效地控制机构运转成本，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055.61万元，决算数为1,016.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33%。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5年度我局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24,93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877.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5%，其中：第一季度总预算数为88,410.40万元，累计支出数为34,047.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51%；第二季度总预算数为98,841.47万元，累计支出数为60,43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14%；第三季度总预算数为105,209.89万元，累计支出数为86,594.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31%；第四季度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24,93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877.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环卫作业智能化转型、环卫设施提质增效。制定实施环卫领域作业、内控、监管、督导“四个方案”，系统夯实规范化管理基础。全区投用环卫机器人155台，率先开发城管大模型，构建“智慧感知、快速处理、监督考核、分析预判”四大体系，在横岗街道打造全国首个非标准场景标准化作业模式。建成兼具实用性与美观性的“太空舱”、“藏

风亭”公厕。新建新市政换电站3座，开通无人清运线路3条，完成20座转运站改造升级。

二是公园建设量质并举、绿化品质稳步提升。以全生命周期思维统筹谋划，深化“科技篇”研究与应用，全力推进三棵松公园等重点项目，建成罗山公园群三期等公园33座，打造特色花海景观8处。全年植树44987株，新增立体绿化3.5万㎡，打造林荫大道2条、花景大道6条、精品赏花胜地3处，完成龙翔大道中间带绿化景观提升，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入选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可复制经验清单”。新建改造远足径郊野径10公里、绿道57公里，推出CityWalk示范线路7条，打造骑行道40.8公里。

三是市容环境显著改善、市容秩序日趋规范。统筹实施迎“十五运”市容环境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平均问题发生率从0.55%下降至0.44%。制定《龙岗区市政设施设置指引》，系统推进城市家具全周期管理。组建1100人市容整治队，建立占道经营全链条治理机制，引导千余档摊贩“入点”“入店”，摊贩总数大幅下降50%至4000余档。

四是查违控违坚决有力、违建治理稳步推进。严守违法建筑“零增量”底线，发出核查、督办41份，组织执法督导交叉检查4次，联合开展强制执行（法）28次，无人机智能化巡查监测模式获全市推广。治理违建124.3万㎡，完成市重点“三规”项目新木盛工业园6栋厂房产权性质变更。整改2018-2023年度卫片图斑264宗、4821.01亩，违法占耕图斑16宗、42.36亩，提前完成禁限建区违法用地整改年

度任务。

五是顶层设计引领全局、重大赛事平台效应凸显。制定《龙岗区城市管理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明确以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容景观三大行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市容环境AI应用、户外消费服务、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三大产业。高水平举办2025深圳国际人工智能环卫机器人大赛暨应用创新大赛，吸引全国200多个城管部门、500余家企业近8000名专业观众,促成环卫机器人意向订单1600台,金额超3亿元。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我局2025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24,937.77万元，决算数为120,877.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75%。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2025年,我局在效果性方面以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为主，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

推动区投控集团打造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综合运维商、人工智能园区运营综合服务商和龙岗区人工智能企业产品推

介商。在运营和对接中，优先推介区内优秀人工智能企业和产品，助力拓展外部市场；同时，以业务开展的形式集聚更多优质企业在龙岗落地。2025 年已成功推动深圳书城湾区之眼采用辖区客服机器人及屏显设备，设备金额共计超 300 万元，有效带动企业走出辖区，并为湾区之眼开业贡献龙岗力量。

（2）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我局以强化国有储备土地有效监管、重点打击偷倒余泥渣土、开展储备土地脏乱差整治与绿化提升、创新开展无人机智慧化巡查等举措，从严要求储备土地精细化管理，护航储备土地安全。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共有 1560 块，面积 3131.83 公顷。其中，我局直接管理 725 块，面积 1327.88 公顷；委托街道管理 846 块，面积 1643.59 公顷；同步移交管理 79 块，面积 160.37 公顷。

二是聚焦产业发展，推动新市政环卫行业体系改革，全国首创新市政换电项目，拓展无人物流在垃圾收运领域应用；打造环卫全链条产业生态，全区环卫机器人投用量占全市 1/3，超 2/3 的头部企业在龙岗聚集，城市智能管理水平显著跃升。

三是 2025 年龙岗区“最美阳台”系列活动为热爱生活热爱园艺的市民广泛提供参与平台，引领绿色健康生活方式，让植绿、爱绿、护绿的理念深入人心。结合辖区绿道、林荫道、历史街区资源，串联形成 7 条特色绿美 CityWalk 路线，涵盖自然山水、客家文化、科技创新等多元主题，联

合文体部门开展“趣龙岗 CityWalk 接力计划”活动，打造出“有科技感、有文化厚度、有传播力”的城市级 CityWalk 活动 IP，推动绿美景观与文旅消费深度融合。 四是我局全年累计发布宣传报道 625 篇，其中国家级 16 篇、省级 60 篇；对接央视完成多档节目策划拍摄，龙岗儿童公园等案例获央视特别报道，龙岗能源生态园工业旅游模式登上央视，龙岗城管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四是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主要导向，精研细磨垃圾分类智慧化应用场景，创新打造精准宣传矩阵，系统构建垃圾分类全过程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新格局，驱动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引领辖区居民树立“善分类、值得分”的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全区动员志愿力量开展志愿引导超 13 人次，组织入户宣讲 240 场，推动分类意识深入人心。

（3）可持续效益方面

一是印发《关于规范绿地特级管养等级划定的通知》《龙岗区秋冬季园林绿化养护要点》等文件，逐步健全绿化管养标准与机制，推动保护管理基底更扎实。

二是制定《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环卫领域的监管方案》，监督指导各街道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印发《进一步推进龙岗区市容环境网格化“街区制”管理的实施方案》，融合 AI 升级信息调拨 APP 功能，大幅提升环卫管理效能。

三是编制《龙岗区市政设施设置指引》，系统解决城市

家具设置杂乱、管理缺位等痛点，提升城区品质。

四是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两项行业规范，提升全市监管效能。

（4）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多渠道增加城市绿量，新增布吉公园立体绿化、深圳工业软件园、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上盖公园等3个立体绿化项目，总面积达3.5万平方米；2025年上半年累计种植乔木4万余株，有效提升城市绿量与生态景观品质。

二是围绕打造特色赏花胜地目标，统筹推进国际大学城、龙翔大道、地铁16号线龙岗段、水官高速出口等重点区域赏花相关绿化工程。其中，龙翔大道中间绿化带改造工程、水官高速龙岗出口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完工，分别完成樱花木棉212棵、紫花风铃木100株种植及配套绿化优化；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推进顺利，完成黄花风铃木160株种植。

三是大运智慧公园启动紫花风铃木种植，完成21株苗木栽种，打造四季有花、层次丰富的赏花空间，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景观品质与门户形象。

四是多场景回收试点方面，持续开展外卖包装垃圾、茶饮店塑料杯、公园绿化垃圾、牛奶盒等多场景回收试点项目，增设专用回收设施，引导居民精准投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岗区共回收绿化垃圾超4.63万吨，牛奶盒74.23吨，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

化路径探索。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5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信访维稳重点任务，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289宗，均已办结（按期办结率100%）；收到国家信访局督办件共10宗，均已办结。全年共有101批次286人到我局上访，相关业务科室均已按要求开展接访工作并妥善处置。另，我局还办理了市城管局转交办局长信箱案件共36宗，均已办结。全年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案事件，也未发生因信访工作引发的舆情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本级以“坚持品质优先，打造示范项目”“坚持精耕细作，推进精细管理”“坚持内外兼修，打磨市容面貌”为目标，加强绿化管理，完善绿化设施，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营造更美好的生活空间。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我局本级2025年度公众满意度达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

工作要求，围绕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切实担负全面绩效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积累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具体如下: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局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积极跟进各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我局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比对，发现我局在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编外人员控制方面。我局 2025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49.42%，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1 分，人员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

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尽量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我局2025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055.61万元，决算数为1,016.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33%，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支出，将进一步加强对运行成本的控制。

三是部门预算执行方面。2025年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38.51%，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61.1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2.31%，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6.75%，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0.65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如期执行。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

四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我局2025年度公众满意度达90%，满意度水平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2分。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及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6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 APEC 峰会市容环境保障，充分展现龙岗良好城区风貌，为打造“四有”现代化城区典范注入更多“城管力量”。

一是推动洁净龙岗打造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横岗街道“非标准场景下的标准化治理”应用试点，健全四大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流程与方法；加快推进“城管进社区”，深化“街区制”改革，大幅缩短问题流转处置时间，推动问题发生率进一步下降。加大环卫机器人应用与场景创新，提升人工智能设备清扫保洁面积覆盖率至 30%。引入垃圾转运专业化运营，优化全区转运站布局与运力调配。推广智慧公厕系统应用，强化公厕日常管养。结合我区新市政换电项目，将转运站逐步升级为具有复合功能的社区能源节点，探索分拣、运输、数据交互的无人化闭环运行，打造人工智能“两网融合”中转站试点。加快推进红花岭填埋场三期搬迁利用工作。

二是推动绿美龙岗建设展现新亮点。加快推进罗山公园群、三棵松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开放各级各类公园 14 座。打造坂田南、环深圳水库等休闲骑行道 13.5km。严格把控、逐步提升行道树品质，因地制宜打造“一路一景”特色花景。对现有赏花胜地进行查缺补漏，完善配套设施与服务，重点打造坂田北、平湖中心、三棵松片区等 8 个赏花胜地，突出特色精品，初步形成规模效应。联合国企谋划打造公园

运营平台,探索以龙岗儿童公园、雪竹径公园、甘坑古镇为试点，创新打造“虚拟规则+实景交互”的“剧本游”公园新场景。

三是推动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全覆盖。从严抓好《龙岗区市政设施设置指引》落地执行，为龙岗区“有品质”八大重点片区量身定制风貌管控导则。强化新建设施源头管控，依托网格化巡查与数字化监管手段，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全域城市家具高标准整治，结合市政工程有序实施标准化改造或更换。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规范纳管全区路灯，全面提升城区照明品质。依托摊贩信息管理系统，全量采集掌握流动摊贩总数与个体情况,分类施策、源头治理,将全区流动摊贩总量压降至3000档。持续开展“清爽龙岗”系列行动，集中整治铁皮类乱搭建超22万㎡。

四是推动违建治理攻坚取得新突破。强化违建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管，深化无人机巡查、智慧查违技术应用，大力整治虚假处置行为。加强前端管控，依托“一网统飞”实现重点地块动工预警，指导督促重大项目依法用地，杜绝“三边工程”。强力攻坚自然资源领域7项硬任务，探索通过旧工业区提升、城中村改造等方式拓宽违建治理渠道。提升“三规”确权与临时建筑审批效能，强化政策引导与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非经营性储备土地，推进闲置土地公益合理利用，拓展公益停车场、苗圃场等民生用途，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法制审核与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是推动产业生态培育走出新路径。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为环卫机器人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场景示范，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集聚龙岗。会同区投控集团探索成立城管全领域产业生态联盟，搭建企业沟通合作桥梁，增强环卫机器人产业竞争力。强化“三商”角色功能发挥，推动建成开放“新市政展厅”，围绕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街区等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落地三科松公园“科技篇”并做好后续运维。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搭建政产学研用平台，促进企业、高校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协同。

六是推动城管队伍履职效能实现新提升。强化党建引领重点项目攻坚，在三棵松公园等项目成立临时党支部，将组织优势转化为项目落地推动力；激励党员干部在“百题争破”行动中奋勇攻坚。健全干部队伍“大督查”体系，精准督查履职尽责情况，强化督查结果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等环节的刚性运用，树立凭实绩用人的鲜明导向。深化与高校战略合作，聚焦特色植物培育开展技能培训与竞赛，培养核心骨干人才。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选树身边典型，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持续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2	

						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	3	

							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性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我局2025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49.42%，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1分，人员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尽量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我局2025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055.61万元，决算数为1,016.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33%，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支出，将进一步加强对运行成本的控制。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	5.35	2025 年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8.51%，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1.1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2.31%，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6.75%，

							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0.65 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如期执行。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	25	

				效益、生态效益等		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我局2025年度公众满意度达90%，满意度水平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2分。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及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总得分情况								95.35	